

團體： 蘇軾粵語填詞同好會

Society of Sosad Cantonese Lyrics

代表： 霜時

Shuang Shi (Frosted Time)

職銜： 書記

Secretary

題目：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之意見

Give views on "Local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the
National Anthem Law"

《如果他們是今天香港人》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歷史總是今天之鑑。在中共的紀錄裏，我們不難找到「國歌」《義勇軍進行曲》多番二次創作的歷史。我們是個填詞組織，就集中說到跟歌詞相關方面。

首先，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原填詞人田漢被打成「右派」，他的作品都被聲稱成「大毒草」，結果中共率先把「國歌」的歌詞歸零，變成沒有歌詞能唱詠，這已經是對歌詞的二次

創作，而且這二次創作明顯對原來歌詞有貶損性。

其次，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大埔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寫的《大埔文史·第21輯》中，我們找到了張天蔚撰寫的一篇回憶文章，題為《「文革」期間參與全民修改國歌歌詞的回憶》。老人回憶道：——

「1967年春夏之交，中國大地風起雲湧，其中一股便是全民參與修改國歌歌詞之風。爲什麼要修改國歌歌詞？據傳有二個原因：一是原詞作者田漢是資產階級文藝黑綫的黑頭目之一；二是原國歌歌詞沒有新時代特點，已經過時。至於是哪一級組織提出要修改的，我們沒有看到『紅頭文件』，只是聽領導的口頭傳達。」

「4月初，大埔縣『抓促』領導小組的一位負責人指派羅青田、羅春光、張天蔚等3人到楓朗、大埔角去深入生活。任務是：一邊和貧下中農『三同』，一邊修改國歌歌詞。要求在5月中旬交稿上送。下到大埔角，我們分散住在幾戶農家，參加了幾天勞動之後，召集人羅青田把我和羅春光邀到大埔

角供銷社的一間小店(原天成號)二樓商議改國歌歌詞事宜。說實在話，我們三個也稱是文藝圈內人，對產於抗日戰爭年代的這首《義勇軍進行曲》確實很贊賞，對戲劇大師也很崇拜。然而，在『文革』那個年代，任何荒唐事都不覺得荒唐，大多數人都神差鬼使般地做著荒唐事。」

「我們先對原歌詞進行分析：首句『起來!』這是一個富號召力的動詞。號召誰起來呢？『不原做奴隸的人們!』起來怎麼幹？『把我們的血肉，築成我們新的長城!』為什麼要用我們的鮮血？因為『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這是一句核心詞，後面的幾句歌詞都是圍繞這句核心詞的情緒而產生的。面對這麼完整，這麼充滿激情，這麼有感召力的國歌歌詞，我們該從何處落筆改呢？商議的結果是從兩個方面著手：一是時代特點；二是中國人民在偉大的時代應肩負的革命責任。方法是先由各人寫出修改稿，然後取各人之所長定稿。」

「5月初，一首署名為田春蔚的新國歌歌詞拼湊出來了——『起來! 忠於毛主席的紅衛兵，把我們的血肉，築成中國的反修長城! 中華民族，到了最奮發的時候，每個人們勇敢肩

負革命的重任。起來！起來！起來！我們胸懷世界，高舉馬列的旗幟，前進！高舉馬列的旗幟，前進！前進！前進！』我們把『新國歌歌詞』油印 20 餘份發給當地貧下中農徵求意見，並於 5 月中旬將稿子上交。」

留意的是，張天蔚老人的回憶，只是全國裏的其中一個個案。同類的二次創作國歌歌詞個案，在當時還有不少。

再數下去，1976 年文革結束後，中共國家文化部就牽頭，成立「國歌歌詞徵集辦公室」，發出通知，向全國徵集國歌新歌詞。經過幾個月的徵集，收到大批新歌詞詞稿。在多次討論會之後，確定把由李煥之配的歌詞，提交大會代表討論修改。不過，因為剛剛經過了批鬥田漢令國歌歌詞「講不出聲」的事情，大會決定只寫「聶耳曲、集體填詞」，不署編配者的姓名。

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集體填詞的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歌詞內容如下：

「前進! 各民族英雄的人民，偉大的共產黨領導我們繼續長征。萬眾一心奔向共產主義明天，建設祖國保衛祖國英勇地鬥爭。前進! 前進! 前進! 我們千秋萬代，高舉毛澤東旗幟，前進! 高舉毛澤東旗幟，前進! 前進! 前進進!」

新的二次創作歌詞通過了以後，隨即以大會主席團的名義予以公告。而且，為配合新國歌歌詞的宣傳和推廣，「國歌歌詞徵集辦公室」還特地撰寫了一篇題為《鼓舞我們繼續長征的戰鬥號角》的文章，在《紅旗》雜誌1978年第3期上發表。為了擴大影響，文章作者署名為三位著名音樂家：呂驥、賀綠汀、李煥之。

雖然，上述的「國歌」二創歌詞，都只是流過行一些短時間，沒有給長久使用，但毫無疑問，它們都是中共參與甚至發動的「國歌」二創歌詞。

任何法律，必須講求一致性。什麼為之一致性？例如，在甲時空大家有權做的事，在乙時空不應倒退，把大家的權利剝奪；又例如：對某甲來說這事情有權做，對某乙來說這事情

也一樣有權做。

如果法律做不到一致性，這情況，就會變成宋代著名詩人暨詞人陸游的《老學庵筆記》裏，那個「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故事。不但如此，在今時今日的法治社會裏，這情況更是跟法治唱法調，是萬萬不能容許的。

像本文提及過的許多中共人士，他們當時的行爲既有權也合法，但如果他們變成了今天的香港人，請問推出或支持法案的特區政府和保皇議員，你們是否想令他們都齊齊身陷囹圄，變成階下囚？特區政府和保皇議員時常高喊「要遵守法治」，但他們卻提出或支持通過這種違反法治的、州官放火的法案，這是什麼道理？什麼邏輯？今天的香港人，竟然比當年中共更沒有權利。這種事情，是可笑還是可悲？

2018-4-19，字數：3663，本文完